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有關公務員防範利益衝突的指引和安排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就公務員防範利益衝突（特別是有關置業按揭貸款）所制訂的指引和安排。

#### 避免利益衝突

2. 當局致力維持一支高度廉潔奉公的公務員隊伍。為保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所有公務員必須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當局會發出通告和指引，並會不時予以修訂，供全體公務員參閱，提醒他們須時刻設法避免利益衝突，並向有關當局申報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3. 上述通告訂明，公務員在工作上若有可能使個人判斷力或操守受損(或看來受損)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小心防範。公務員不得把公職置於私人利益之下，亦須避免陷於公職與私人利益互相衝突的處境。此外，公務員不得利用其公職為個人、家人、朋友或有聯繫者謀取利益，也不得讓自己身陷令人懷疑有這種行為的處境。
4. 公務員須向上司申報一切可能或可見會與本身公職產生衝突的利益。此外，公務員如奉命參與某些事宜的討論、決策、調查或執行工作，而該等事宜涉及其私人利益，也須向上司作出申報。上司接獲這類申報後，會決定應如何妥善跟進。
5. 公務員如未有採取所需行動以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構成行為不當，有關人員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 公務員申報投資

6. 根據上文第 2 至 5 段的規定，公務員不應購入可能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資。自一九九五年起，部分公務員(視乎

其職位)須每一年或兩年向政府申報其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也須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每次相等於或超過二十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後的七天內，申報有關交易。因此，如有關公務員在香港購入(或出售)的投資為物業而其價值等同或超越指定的投資金額申報起點時，該員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政府作出申報；但並沒有規定要求有關公務員申報購入物業的按揭貸款詳情。

7. 根據上述的申報制度，公務員本身有責任作出申報。這制度可讓當局盡早發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公務員如未能遵守申報投資的規定，包括沒有呈報與本身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資，則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 公務員借取貸款

8. 公務員可像市民一樣，向銀行或財務機構借取貸款。《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下稱“《條例》”)第 3 條列明，任何訂明人員(包括公務員在內)未得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前指總督)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行政長官已根據《條例》第 3 條發出《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告》)。根據先前發出和最近在二零零七年發出的《公告》，訂明人員已獲得一般許可，可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或公司所給予的貸款，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i) 非訂明人員也可按照同等條件獲得這些貸款；以及

(ii) 貸款者與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9. 根據《公告》，公務員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兩項條件，則必須在索取或接受貸款之前，向政府有關當局申請特別許可；只有在申請已獲批准的情況下，該員才可索取或接受該筆貸款。有關當局在接獲特別許可的申請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在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有關事件會否引致利益衝突。

## 結語

10. 我們十分着重維持一支操守廉潔的公務員隊伍。我們認為政府已實施適當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而且既可讓公務員享有進行私人投資和保持私隱的權利，又可確保公務員廉潔守正，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在這個範疇繼續努力，絕不鬆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